

臺北市政府 函

10691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294號5樓之5

受文者：臺北再開發規劃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7601444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書各1份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陳沛蕎

電話：02-27815696轉3055

傳真：02-27810577

電子信箱：chiao@uro.taipei.gov.tw

主旨：貴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四小段386地號等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准予核定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市都市更新處案陳實施者107年11月23日璞永發字第1070064號函及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29條規定辦理。
- 二、實施者：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80151872、代表人：楊岳虎。
- 三、本府核定更新獎勵建築容積額度合計1,587.95平方公尺（佔法定容積之53.63%），另容積移轉為749.49平方公尺，總計2,337.44平方公尺（佔法定容積之78.94%）。
- 四、有關下列事項應納入建築執照列管：
 - （一）因本案申請△F5-6（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之獎勵容積），實施者應依簽訂之協議書內容，於申請使用執照時繳交保證金，合計新臺幣33,040,851元；實施者於本更新案使用執照核發後2年內，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銀級」之綠建築標章，保證金無息退還。
 - （二）有關協助開闢更新單元周邊計畫道路及捐贈計畫道路用地，請實施者依規定向本府工務局申辦開闢及辦妥計畫道路用地捐贈相關事宜。
 - （三）有關財務計畫提列耐震力提高特殊因素費用，請實施者確實依提列工程項目施作。
 - （四）本案屬於「都市更新168專案」，請協助辦理建造執照作業。
 - （五）本案採權利變換方式實施，有關建物拆除事宜，請依通

案處理方式於建造執照或拆除執照之注意事項附表加註列管。

- 五、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實施者應依都市更新條例第43條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18條、第25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 六、實施者應確實按105年8月12日府都設字第10534479800號都市設計核定函、107年11月12日府都設字第1076050143號都市設計變更設計核定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內容、核定事項及承諾、約定及107年3月12日、107年10月15日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319、346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其餘涉及建管法令部分，仍請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後續如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之變更，應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辦理。
- 七、請實施者於計畫公告後，設置本更新案專屬網站，提供各階段相關資訊，包含獎勵容積申請、建築規劃設計、拆遷安置計畫、財務計畫、權利變換估價資訊、選配資訊、實施進度及變更計畫等相關計畫內容，以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法令諮詢與聯絡方式，並周知土地所有權人、其他權利關係人及舊違章建築戶充分瞭解計畫內容及相關資訊。並於網站設置後，函告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設置之網址，以便本市都市更新處進行網站連結。
- 八、依都市更新條例第4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更新地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實施者於實際開工之日起即可申請稅捐減免事宜。
- 九、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5條規定，實施者應於本計畫核定後每6個月向本府提報事業計畫之執行情形。
- 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7條規定，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後6個月內，檢具竣工書圖及更新成果報告，送請本府備查。
- 十一、本件核定之計畫書內容係以電子格式儲存於光碟中寄送，如須參閱紙本，請於公告期間民國108年1月16日至2月14日內，至臺北市政府公告欄、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北投區永明里

辦公處公告欄閱覽。

- 十二、實施者對於本案所檢附之資料如有不實者，本府將廢止或變更本行政處分，並由實施者負相關法律責任。
- 十三、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應以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為被告，於本處分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十四、本案公開閱覽計畫書，歡迎至本市都市更新處官網（網址：<http://www.uro.taipei.gov.tw>），「都市更新雲端查詢」區輸入本案資料後，可直接下載計畫書內容，另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正本：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含計畫書及光碟各1份)、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上均含計畫書1份)、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工程科、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含計畫書1份)、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北投區永明里里長何麗玲、臺北再開發規劃股份有限公司、大硯建築師事務所、巨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中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以上均含計畫光碟1份)

市長柯文哲

